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除字第33號

聲　請　人　宏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新欽

訴訟代理人　張云玫

上列當事人間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1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壹、本件聲請意旨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0年4月28日登載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情。

貳、經查，上開支票業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0年10月2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參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官　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怡君

附表：110年度除字第33號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發票日(民國)	票面金額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劉錦璇	宏盛建設股	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	110年3月15日	103萬元	LAD0000000	

（續上頁）

		份有限公司	碇內分社				